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UNITED LAW FIRM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金光外滩中心 1702 室 邮编：200002

电话 (Tel) : 021-6849377 传真 (Fax) : 021-68419499

网站: www.unitedlawfirm.com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2017)沪联律股字第 063-01 号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股份”或“发行人”、“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 4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 股权、中植一客 100% 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17 年 6 月 23 日，康盛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文件中自

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目 录

一、对《问询函》问题一的答复	5
二、对《问询函》问题二的答复	8
三、对《问询函》问题五的答复	9
四、对《问询函》问题八的答复	10
五、对《问询函》问题九的答复	11
六、对《问询函》问题十的答复	12
七、对《问询函》问题十二的答复	22
八、对《问询函》问题十三的答复	24

一、对《问询函》问题一的答复

问题一：根据《交易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实现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决策，且公司与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成控股”）、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泰”）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请你公司核实以下情况：

（1）请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并对比中植新能源业绩及其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等情况，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属于提前履行协议、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安排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2）请补充说明中植新能源下属其他公司如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等不纳入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并请说明公司是否有后续收购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安排不属于提前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承诺的情况

2015年4月23日，康盛股份与润成控股、中海晟泰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润成控股、中海晟泰将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经营事务委托康盛股份管理，托管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23日，润成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作出承诺，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承诺人将保持对中植新能源的控股地位，并视中植新能源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中植新能源全部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当触发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在6个月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1）中植新能源实现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亿元；（2）中植新能源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最近12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系统及空调系统的购销业务）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康盛股份的合并营业收入的30%。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中植新能源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3 亿元，中植新能源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10,514.81 万元，康盛股份 2016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280,657.33 万元，中植新能源与康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内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康盛股份 2016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30%。因此，中植新能源 2016 年度净利润以及与康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尚未达到前述承诺约定的需要在六个月内实施收购的条件。

上市公司作出托管中植新能源的安排系由于其当时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具备盈利能力和收购条件。上市公司拟通过托管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权，有助于上市公司整合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与核心零部件产业的资源。同时，为确保上市公司可以在适当的时机通过收购中植新能源进入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领域，避免上市公司与中植新能源的关联交易金额过大以致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润成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汉康作出上述承诺。

本次收购中植新能源下属公司烟台舒驰与中植一客，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均具有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多款車型列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已然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成熟的收购条件。上市公司持续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为应对日益激烈的产业竞争，加快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作出本次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加快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将中植新能源下属具有稳定盈利预期的标的公司股权注入，同时有利于减少公司下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安排不属于提前履行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康盛股份已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相关安排的背景及具体原因。

（二）中植新能源下属其他公司不纳入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

1、中植新能源下属其他公司不纳入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直接持有烟台舒驰 51.00% 的股权、中植一客 100.00% 的股权外，中植新能源其他下属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研发、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研发、销售	100.00%
2	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汽车销售；汽车电池、电机及电控的销售；汽车充电桩、充电设备和设施销售及配套安装及维护；汽车零配件及相关零配件销售；汽车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及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100.00%
3	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	5,000.00	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4	中植嘉晟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中植新能源其他下属公司中，安徽永通汽车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研发、制造及销售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均尚未取得汽车生产或改装资质且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预计在短期内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中植嘉晟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间较短，截至目前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上述中植新能源下属公司未纳入收购范围。

2、公司后续是否有收购安排

2017年7月6日，陈汉康先生及中植新能源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若中植新能源下属从事新能源汽车制造的子公司获得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将在取得相关资质后六个月内择机将中植新能源持有的该等子公司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植新能源下属其他公司如中植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中植航电动汽车南通有限公司等不纳入本次收购，主要系未取得汽车生产或改装资质，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且陈汉康和中植新能源均已承诺将视该等公司的业务进展和盈利情况，择机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康盛股份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二、对《问询函》问题二的答复

问题二：根据《交易预案》披露，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3.91%。另外，陈汉康控制的润成控股与自然人解直锟控制的中海晟泰分别持有中植新能源 51%、49%的股权。

(1) 请补充披露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参与配套融资，如拟参与，请结合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认购情况，测算交易完成后自然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并披露其与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差异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中植新能源的股权设置、控制情况是否有进一步变更安排或意向。

请公司结合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如是，请公司进行风险提示。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7 年 7 月 3 日，解直锟作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进一步增持康盛股份或取得康盛股份控制权的计划或意向；三、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2017 年 7 月 5 日，陈汉康作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加本次配套融资，也没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

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汉康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或放弃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解直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增持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中植新能源控制权的安排或意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对《问询函》问题五的答复

问题五：根据《交易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中植新能源以及于忠国等 4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舒驰 95.42%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不收购烟台舒驰其余 4.58%股权的原因、公司是否有后续收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烟台舒驰 4.58%的股权，本次交易未涉及收购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该等股权。烟台交运集团系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转让烟台舒驰股权须经国资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程序。鉴于国资审批决策程序时间较长，为加快本次交易进程，在重组停牌期间内尽快确定本次交易方案，因此未将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 4.58%股权纳入收购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具有购买烟台交运集团所持有的 4.58%股权的意向，但尚未达成具体收购计划。该等收购意向的后续安排取决于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体经营业绩以及双方谈判沟通的情况。若上市公司与烟台交运集团对该等 4.58%股权达成明确的收购安排，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收购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 4.58%的股权，系因为烟台交运集团为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烟台舒驰股权须经国资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程序。为加快本次交易进程，未将烟台交运集团持有的 4.58%股权纳入收购范围。上市公司具有收购该等股权的意向，尚未达成明确

的收购安排，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问询函》问题八的答复

问题八：根据《交易预案》披露，烟台舒驰设立于 1988 年 12 月，并于 2002 年完成改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烟台舒驰 1988 年至 2002 年改制之间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对该段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舒驰公司前身为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其历史沿革如下：

(1) 1988 年 12 月，公司设立

1985 年 3 月，山东省交通厅和烟台市计划委员会下发（85）交计便字第 7 号文和烟台市计委（85）烟市计字第 48 号《关于迁建市运输分公司汽车修配二厂的批复》，批准全民所有制企业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将其汽车修配二厂由黄县迁至莱阳县，设立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

1988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669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282 万元，厂房 355 万元，设备 32 万元。

1988 年 12 月 8 日，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 12571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的住所在莱阳市富水南路，法定代表人潘文斌，注册资金 669 万元，经营范围改装、汽车制造（客车、面包车、大头车），汽车配件、汽车三保。

(2) 1989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金

1989 年 11 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申请将注册资金由 669 万元增加至 9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58 万元，流动资产 282 万元。

1989 年 11 月 8 日，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取得了本次变更的莱工商法号注册号 16977851《营业执照》。

(3) 1993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金

1993 年 5 月，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申请将注册资金由 940 万元增

加至 9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54 万元，流动资产 291 万元。

(4) 1993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

1993 年 4 月 10 日，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1993 年 5 月 12 日，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5) 1995 年 3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金

1995 年 3 月 10 日，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因固定资金被原主管单位收回统一管理，而申请将注册资金由 945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

1995 年 3 月 20 日，莱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 5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舒驰的前身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为国有非公司制企业，其设立及历次注册资金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和资金验证手续，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问询函》问题九的答复

问题九：根据《交易预案》披露，烟台舒驰前身系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2002 年改制时取得了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 号）》。请公司补充披露烟台舒驰改制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烟台汽车运输公司客车改装厂 2002 年改制为烟台舒驰时履行的具体手续如下：

2001 年 8 月 10 日，烟台交运作出《关于对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改制请示的批复（烟运函[2001]66 号）》，同意：以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改制，由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职工控股，烟台交运参股，组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3 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报告》（山方会评报字[2001]第 133 号），确认烟台汽车运输集团

客车改装厂（烟台交运集团客车改装有限公司的前身）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8,988,860.53 元。

2002 年 1 月 12 日，烟台交运 2002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烟台交运下属企业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整体进行改制，成立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其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898 万元，其中烟台交运以评估净资产的 30% 即 270 万元作为出资，余下 70% 的净资产 628 万元，由 24 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买断后作为个人出资。

2002 年 1 月 21 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2]8 号），审核意见如下：烟台交运的资产评估立项已经批准。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操作中所选用的方法得当。

2002 年 2 月 27 日，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方会内验字[2002]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26 日止，烟台舒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9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28 万元、净资产出资 27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1 日，烟台舒驰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706821800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舒驰改制时，其股东烟台交运集团对其改制方案进行了批准，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舒驰的前身烟台汽车运输集团客车改装厂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审核，改制完成后，烟台舒驰也履行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改制行为已经履行的必要的审批流程，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对《问询函》问题十的答复

问题十：根据《交易预案》披露，自烟台舒驰 2007 年增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部分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因离职、个人或家庭有资金需求等各种原因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人数由 100 人降为 58 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07 年增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烟台舒驰实际出资人变更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变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标的公司烟台舒驰的权属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07年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完成后,烟台舒驰真实股权结构及委托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于忠国	于忠国	3008	51.0003%
2	蔡洪忠	于忠国	6	0.1017%
3	车丽宁	于忠国	2	0.0339%
4	单淑云	于忠国	2	0.0339%
5	董永红	于忠国	2	0.0339%
6	杜言田	于忠国	4	0.0678%
7	杜言新	于忠国	6	0.1017%
8	高玉发	于忠国	2	0.0339%
9	高占进	于忠国	2	0.0339%
10	韩桂佐	于忠国	6	0.1017%
11	贾同妍	于忠国	2	0.0339%
12	姜爱红	于忠国	2	0.0339%
13	姜瑞杰	于忠国	6	0.1017%
14	姜涛	于忠国	63	1.0682%
15	姜作典	于忠国	12	0.2035%
16	荆奎明	于忠国	2	0.0339%
17	李顺达	于忠国	4	0.0678%
18	李肖俊	于忠国	2	0.0339%
19	李英红	于忠国	6	0.1017%
20	林保华	于忠国	2	0.0339%
21	凌万佐	于忠国	6	0.1017%
22	刘松林	于忠国	2	0.0339%
23	刘玉翠	于忠国	2	0.0339%
24	吕志海	于忠国	2	0.0339%

25	罗德文	于忠国	40	0.6782%
26	罗军	于忠国	4	0.0678%
27	乔淑清	于忠国	2	0.0339%
28	曲洪文	于忠国	2	0.0339%
29	曲乾坤	于忠国	2	0.0339%
30	宋吉彬	于忠国	2	0.0339%
31	孙明华	于忠国	2	0.0339%
32	孙淑芹	于忠国	2	0.0339%
33	孙姿章	于忠国	2	0.0339%
34	田卫东	于忠国	2	0.0339%
35	王洪祥	于忠国	2	0.0339%
36	王仁志	于忠国	2	0.0339%
37	王献君	于忠国	2	0.0339%
38	王学云	于忠国	2	0.0339%
39	徐建东	于忠国	2	0.0339%
40	徐祥荣	于忠国	2	0.0339%
41	杨华强	于忠国	2	0.0339%
42	于鹏远	于忠国	20	0.3391%
43	于志厚	于忠国	2	0.0339%
44	于忠芹	于忠国	4	0.0678%
45	赵学涛	于忠国	6	0.1017%
46	刘宏	于忠国	50	0.8477%
47	衣明军	于忠国	100	1.6955%
48	宋闽春	于忠国	20	0.3391%
49	王同武	王同武	372	6.3072%
50	陈艳艳	王同武	2	0.0339%
51	方建刚	王同武	20	0.3391%
52	高树茂	王同武	10	0.1695%

53	王彩霞	王同武	2	0.0339%
54	王恒梅	王同武	2	0.0339%
55	王萍萍	王同武	2	0.0339%
56	王晓英	王同武	2	0.0339%
57	谢光清	王同武	20	0.3391%
58	孙景龙	孙景龙	372	6.3072%
59	慈维莲	孙景龙	2	0.0339%
60	方友祥	孙景龙	10	0.1695%
61	宫善良	孙景龙	6	0.1017%
62	李学斌	孙景龙	2	0.0339%
63	李英美	孙景龙	2	0.0339%
64	牛序琪	孙景龙	4	0.0678%
65	王冬荣	孙景龙	2	0.0339%
66	王志勇	孙景龙	6	0.1017%
67	吴金霞	孙景龙	2	0.0339%
68	邢军	孙景龙	6	0.1017%
69	闫恒君	孙景龙	2	0.0339%
70	杨桂亭	孙景龙	4	0.0678%
71	于娜	孙景龙	2	0.0339%
72	苑立峰	孙景龙	2	0.0339%
73	孙寿锐	孙寿锐	217	3.6792%
74	成伟光	孙寿锐	2	0.0339%
75	高绪英	孙寿锐	2	0.0339%
76	林洪	孙寿锐	20	0.3391%
77	任百凤	孙寿锐	2	0.0339%
78	邵新	孙寿锐	4	0.0678%
79	王化英	孙寿锐	2	0.0339%
80	闫庆丽	孙寿锐	4	0.0678%

81	姜同全	姜同全	220	3.7301%
82	刘珍清	姜同全	6	0.1017%
83	王学录	姜同全	10	0.1695%
84	王志成	姜同全	2	0.0339%
85	王忠	姜同全	10	0.1695%
86	徐欣峰	姜同全	2	0.0339%
87	战海燕	姜同全	2	0.0339%
88	宋绍武	宋绍武	221	3.7470%
89	韩明好	宋绍武	2	0.0339%
90	霍秀丽	宋绍武	2	0.0339%
91	蒋加继	宋绍武	10	0.1695%
92	刘军	宋绍武	2	0.0339%
93	王盛	宋绍武	2	0.0339%
94	王作林	宋绍武	2	0.0339%
95	徐健	宋绍武	2	0.0339%
96	刘成学	刘成学	217	3.6792%
97	姜兰翠	刘成学	2	0.0339%
98	邱玉芝	刘成学	2	0.0339%
99	姜文涛	姜文涛	372	6.3072%
100	李洪升	姜文涛	2	0.0339%
101	烟台交运	烟台交运	270	4.5778%
合 计			5898	100.0000%

经核查，自烟台舒驰 2007 年增资后至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前，共有 54 名股东退出了全部或部分持股，其中全部退出的为 42 人，部分退出 12 人，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220 万元。其中，29 名股东为直接向烟台舒驰提出退股，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84 万元；2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烟台舒驰的另一名股东方建刚，方建刚后又将其收购的股权退给烟台舒驰，对应退出的出资额共 114 万元；一名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另一名股东于鹏远，对应转让的出资额

2 万元；一名股东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了另一名股东孙寿瑞，对应转让的出资额 20 万元。具体股东退股及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股东 / 转让方	受让方	退股 /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退股 / 转让额 (万元)	退出 /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1	李顺达	烟台舒驰	4.00	2.00	2.00
2	王仁志	烟台舒驰	2.00	1.00	1.00
3	徐建东	烟台舒驰	2.00	1.00	1.00
4	李肖俊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5	李英红	烟台舒驰	6.00	6.00	0.00
6	罗军	烟台舒驰	4.00	4.00	0.00
7	吕志海	烟台舒驰	2.00	1.00	1.00
8	曲乾坤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9	刘玉翠	烟台舒驰	2.00	1.00	1.00
10	荆奎明	烟台舒驰	2.00	1.00	1.00
11	徐祥荣	烟台舒驰	2.00	1.00	1.00
12	贾同妍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13	刘松林	烟台舒驰	2.00	1.00	1.00
14	王晓英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15	林洪	烟台舒驰	20.00	20.00	0.00
16	邵新	烟台舒驰	4.00	4.00	0.00
17	王化英	烟台舒驰	2.00	1.00	1.00
18	李英美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19	方友祥	烟台舒驰	10.00	10.00	0.00
20	慈维莲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21	牛序琪	烟台舒驰	4.00	4.00	0.00
22	杨桂亭	烟台舒驰	4.00	2.00	2.00
23	韩明好	烟台舒驰	2.00	1.00	1.00
24	徐健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25	王盛	烟台舒驰	2.00	1.00	1.00
26	邱玉芝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27	李洪升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28	徐欣峰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29	战海燕	烟台舒驰	2.00	2.00	0.00
小计			98.00	84.00	14.00
30	杜言田	方建刚	4.00	4.00	0.00
31	乔淑清	方建刚	2.00	2.00	0.00
32	罗德文	方建刚	40.00	40.00	0.00
33	高玉发	方建刚	2.00	2.00	0.00
34	孙明华	方建刚	2.00	2.00	0.00
35	王献君	方建刚	2.00	2.00	0.00
36	田卫东	方建刚	2.00	2.00	0.00
37	曲洪文	方建刚	2.00	2.00	0.00
38	孙淑芹	方建刚	2.00	2.00	0.00
39	董永红	方建刚	2.00	2.00	0.00
40	于志厚	方建刚	2.00	2.00	0.00
41	王萍萍	方建刚	2.00	2.00	0.00
42	高树茂	方建刚	10.00	10.00	0.00
43	成伟光	方建刚	2.00	2.00	0.00
44	于娜	方建刚	2.00	2.00	0.00
45	苑立峰	方建刚	2.00	2.00	0.00
46	闫恒君	方建刚	2.00	2.00	0.00
47	李学斌	方建刚	2.00	2.00	0.00
48	蒋加继	方建刚	10.00	10.00	0.00
49	王作林	方建刚	2.00	2.00	0.00
50	刘军	方建刚	2.00	2.00	0.00
51	刘珍清	方建刚	6.00	6.00	0.00
52	王忠	方建刚	10.00	10.00	0.00
小计			114.00	114.00	0.00
53	王彩霞	于鹏远	2.00	2.00	0.00
54	宋闽春	孙寿锐	20.00	20.00	0.00

合计	234.00	220.00	14.00
----	--------	--------	-------

上述股东退股、方建刚将其收购的股权退给烟台舒驰后，前述退股的 198 万元股权未作工商变更或其他股权处置；对向股东于鹏远、孙寿锐转让的部分股权，烟台舒驰未作工商变更，仍由原代持人继续代持。截至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烟台舒驰真实股权结构及委托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忠国	于忠国	3008	51.0003%
2	蔡洪忠	于忠国	6	0.1017%
3	车丽宁	于忠国	2	0.0339%
4	单淑芸	于忠国	2	0.0339%
5	杜言新	于忠国	6	0.1017%
6	高占进	于忠国	2	0.0339%
7	韩桂佐	于忠国	6	0.1017%
8	姜爱红	于忠国	2	0.0339%
9	姜瑞杰	于忠国	6	0.1017%
10	姜涛	于忠国	63	1.0682%
11	姜作典	于忠国	12	0.2035%
12	荆奎明	于忠国	1	0.0170%
13	李顺达	于忠国	2	0.0339%
14	林保华	于忠国	2	0.0339%
15	凌万佐	于忠国	6	0.1017%
16	刘宏	于忠国	50	0.8477%
17	刘松林	于忠国	1	0.0170%
18	刘玉翠	于忠国	1	0.0170%
19	吕志海	于忠国	1	0.0170%
20	宋吉彬	于忠国	2	0.0339%
21	孙姿章	于忠国	2	0.0339%
22	王洪祥	于忠国	2	0.0339%
23	王仁志	于忠国	1	0.0170%

24	王学云	于忠国	2	0.0339%
25	徐建东	于忠国	1	0.0170%
26	徐祥荣	于忠国	1	0.0170%
27	杨华强	于忠国	2	0.0339%
28	衣明军	于忠国	50	0.8477%
29	于鹏远	于忠国	22	0.3730%
30	赵学涛	于忠国	6	0.1017%
31	于忠芹	于忠国	4	0.0678%
32	姜同全	姜同全	220	3.7301%
33	王学录	姜同全	10	0.1695%
34	王志成	姜同全	2	0.0339%
35	刘成学	刘成学	217	3.6792%
36	姜兰翠	刘成学	2	0.0339%
37	宋绍武	宋绍武	221	3.7470%
38	韩明好	宋绍武	1	0.0170%
39	霍秀丽	宋绍武	2	0.0339%
40	王盛	宋绍武	1	0.0170%
41	孙景龙	孙景龙	372	6.3072%
42	宫善良	孙景龙	6	0.1017%
43	王冬荣	孙景龙	2	0.0339%
44	王志勇	孙景龙	6	0.1017%
45	吴金霞	孙景龙	2	0.0339%
46	邢军	孙景龙	6	0.1017%
47	杨桂亭	孙景龙	2	0.0339%
48	孙寿锐	孙寿锐	237	4.0183%
49	高绪英	孙寿锐	2	0.0339%
50	任百凤	孙寿锐	2	0.0339%
51	王化英	孙寿锐	1	0.0170%
52	闫庆丽	孙寿锐	4	0.0678%
53	王同武	王同武	372	6.3072%

54	陈艳艳	王同武	2	0.0339%
55	方建刚	王同武	70	1.1868%
56	王恒梅	王同武	2	0.0339%
57	谢光清	王同武	20	0.3391%
58	姜文涛	姜文涛	372	6.3072%
59	烟台交运	烟台交运	270	4.5778%
60	已退股股东	/	198	3.3571%
合计			5898	100.0000%

2015年12月28日，烟台舒驰召开股东会同意向中植新能源转让烟台舒驰51%的股权，为实施转让行为时方便计算之故，故将2007年增资后股东退出未处理的198万出资额暂计在董事长于忠国名下，并在向中植新能源转让时将上述股权按同等价格全部转让给中植新能源，剩余出让给中植新能源的股权按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平均分摊。涉及上述198万元已退股股东原持有的股权的转让款项，于忠国已与烟台舒驰结算完毕。

经核查相关书面文件并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烟台舒驰2007年增资后至第二次股权转让前，有部分股东向烟台舒驰提出退股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退股股东均已收到退股款项，对其退股行为亦未提出异议，上述退股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部分股东采用了向其他股东转让的方式退出，此类转让行为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均已收到了转让款，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经烟台舒驰股东会通过，烟台舒驰当时的其他股东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当时公司其他股东在访谈中确认，其他股东已了解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对上述股权转让提出异议，并已确认对持有舒驰股权事宜不存在其他纠纷，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对于向烟台舒驰退股及向股东方建刚转让后又方建刚向烟台舒驰退股的198万元股权，烟台舒驰接受上述股东退出的股权后，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进行减资，但因股东退股行为实际为在数年中逐步发生，为操作简便，烟台舒驰并未进行减资，而是采取2015年向中植新能源转让股权时暂将上述股

权记于于忠国名下，后又全部转让给中植新能源的方式处理上述股权，上述处理方式存在瑕疵，但已获得相关股东认可且未损害烟台舒驰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烟台舒驰 2007 年增资后至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各项股权变更行为均为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及烟台舒驰在处理股东退出股权时存在的瑕疵并未导致纠纷，对烟台舒驰股权清晰并无影响，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实质障碍。

七、对《问询函》问题十二的答复

问题十二：根据《交易预案》披露，2016 年 12 月，一汽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植一客 20.40%的股权按照 6,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新能源；2017 年 5 月，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植一客 19.60%的股权按照 6,3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植新能源。上述两次交易中中植一客 100%股权对应估值为 3.26 亿元，此次交易中中植一客预估值为 4.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估值与此次交易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10 月，中植新能源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取得中植一客 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系中植新能源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产业进行布局。随后，中植新能源利用其自身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资源优势，为中植一客提供技术、管理、资金等各方面的支持，推动中植一客从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

技术方面，中植新能源利用下属中植研究院的研发积淀和人才优势，为中植一客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升其自主研发能力。管理方面，中植新能源为中植一客引入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建立了涵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业务体系。资金方面，由于汽车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补贴结算机制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又具有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的特点，且中植一客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对于营运资金有较强需求，中植新能源

为中植一客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在中植新能源的持续支持下，中植一客逐步实现了从现有传统车业务向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转型，一汽客车与成客股份投入的传统车制造相关资源和团队也陆续从中植一客退出。2015年12月，中植一客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2016年12月，中植一客主要生产销售车型取得推荐目录资质。在上述转型背景下，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中植一客发展前景的看好，中植新能源按照公允价格收购一汽客车与成客股份持有的中植一客股权。

2、估值与此次交易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评估时点及评估范围不同

在评估时点上，中植一客前两次评估分别以2015年3月31日、2016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在评估范围上，鉴于中植一客向中植新能源收购了中植淳安100%股权以及中植睢宁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纳入了本次交易评估范围，从而导致评估结论有所差异。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植淳安、中植睢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428.17万元、413.25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分别为16,786.35万元和50.41万元。本次交易中植一客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9,001.56万元，考虑到将中植淳安和中植睢宁纳入评估范围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影响，中植一客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的预估值结果与前述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不同

与前两次评估时点相比，本次评估基准日时，中植一客的业务发展战略已经发生根本变化，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等与前次评估时点发生了显著变化，产生估值差异。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植一客的主营业务为传统车的生产和销售，且尚未取得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资质；截至2016年8月31日，中植一客处于从传统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的战略转型初期，其已取得新能源汽车准入资质，但其产品尚未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缺乏市场竞争力。而本次交易前，中植一客业已建立了集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共有12款纯电动车型列入推荐目录，且2016年度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汽车2,477辆，实现销售收入86,607.76万元，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已取得一

定的市场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12月、2017年5月，中植一客两次股权转让对应其100%股权估值与本次交易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本次交易与前述股权转让选取的评估时点及评估范围不同，且中植一客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大幅改善，交易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对《问询函》问题十三的答复

问题十三：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请你公司分别披露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下列情况：

(1) 请结合中央及相关地方政府补贴政策近期变化情况说明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分别按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类型补充披露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占一辆新能源汽车的成本。

(3) 请补充披露电池、电机、电控系统报告期内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4) 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客户、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5) 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覆盖范围、电池续航里程、电池寿命、充电设备服务、安全生产保障、售后质量保障措施等，补充披露两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法律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补贴政策近期变化情况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近期补贴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于2016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主要调整为：

(1) 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其中地方财政补贴（地方各级财政补贴总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各类车型2019

—2020 年中央及地方补贴标准和上限，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退坡 20%；

(2) 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

2、补贴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 销售价格调整，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调整了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标准，并设置中央和地方补贴上限，将使得消费者在购买新能源汽车时其自身需要承担的价款有所提高。为了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避免市场因补贴标准调整而降低对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标的公司将结合生产成本下降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价格。预计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步退坡，标的公司纯电动客车产品的售价整体将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但由于售价中补贴标准下降对应的部分将由标的公司与消费者共同承担，因此预计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补贴标准的退坡幅度。

(2) 延长补贴回款周期，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拨付采取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补贴资金回款存在一定的周期。政策调整后，申请补贴要求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使得标的公司补贴回款周期不仅受到财政资金清算流程影响，还取决于终端用户对已销售车辆实际运营情况的影响，对于标的公司下游的新能源汽车用户的运营效率提出了严苛的要求。因此，预计标的公司补贴回款周期将进一步拉长，从而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3、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选择高质量客户，提高车辆运营效率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产品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其客户资源也将不断丰富，标的公司将有能力选择高质量的下游客户运营客户，以保障其销售车辆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在较短时间内满足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补贴申请条件，降低对于标的公司补贴回款周期的影响。

同时，由于新能源公交车和城市物流车具有行驶路线固定、车辆使用频率高、行驶里程稳定的特征，且具有较强的政策支持和刚性消费需求，标的公司将继续积极深入挖掘新能源公交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需求，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物流车在建设城市绿色智慧物流系统等领域的推广，从而进一步提高车辆运营效率。

(2) 加强研发投入，降低生产成本

补贴退坡和清算机制调整将倒逼全行业整车与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从电池性能、续航里程、充电效率、车辆质量和可靠性等方面，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能源汽车，并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社会资源的不断投入，相应的零部件及配套企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相应的零部件成本将逐步下降，品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在动力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不断降低成本和提升品质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优化业务流程、改进生产工艺、进一步强化质量控制，以此降低新能源汽车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优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补贴标准调整带来的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

(3) 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积累加深，其先发优势将逐渐显现。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研发出不同规格、配置、性能、用途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满足客户日益多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力度，紧抓政策机遇，利用其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营销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扩张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更多地区，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二)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占新能源汽车的成本。

1、烟台舒驰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新能源汽车类型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客车	电池	60,637.61	49.79%	4,446.92	46.24%
	电机	6,537.99	5.37%	412.20	4.29%
	电控	8,260.55	6.78%	757.58	7.88%
	小计	75,436.15	61.94%	5,616.69	58.41%

2015 年度、2016 年度，烟台舒驰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均为新能源客车，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8.41%、61.94%。”

2、中植一客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新能源汽车类型	原材料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新能源客车	电池	19,337.45	37.80%
	电机	1,429.89	2.80%
	电控	2,298.28	4.49%
	小计	23,065.62	45.09%
新能源物流车	电池	8,447.32	59.54%
	电机	286.22	2.02%
	电控	664.45	4.68%
	小计	9,397.99	66.24%

2015 年度，中植一客未开展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销售业务。2016 年度，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客车及新能源物流车，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5.09%、66.24%。”

(三) 电池、电机、电控系统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1、烟台舒驰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池	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30.41	14.83%
	2	实联长宜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17,440.19	13.81%
	3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7,593.06	6.01%
	4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555.20	2.82%
	5	鸥瑞智诺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33.61	1.85%
	小计	-	-	49,652.47
电机	1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3,370.56	2.67%
	2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787.21	2.21%
	小计	-	-	6,157.77
电控	1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5,055.85	4.01%
	2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180.81	3.31%

	小计	-	9,236.66	7.32%
2015 年度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池	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85.22	2.22%
	2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54.82	1.62%
	3	深圳市清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5.01	0.85%
	小计	-	1,025.05	4.69%
电机	1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343.20	1.57%
	2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12.82	0.97%
	小计	-	556.02	2.54%
电控	1	武汉理工通宇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514.80	2.35%
	2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42.18	2.03%
	小计	-	956.98	4.38%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带动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不断成熟和完善，烟台舒驰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和成熟的评价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同时，烟台舒驰在开发车型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供应因素，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不同供应商电池，从而丰富电池配套选择，优化产品体系。”

2、中植一客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电池	1	江苏中坤车业有限公司	9,718.16	14.23%
	2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570.46	14.01%
	3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8,613.12	12.61%
	4	贵州众智达系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75.13	14.46%
	5	系统电子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913.51	5.73%
	小计	-	41,690.38	61.04%
电机	1	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2,568.59	3.76%

	2	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3.42	0.59%
	3	安徽天健环保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367.52	0.54%
	4	河南新能微特利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83.80	0.12%
	小计	-	3,423.33	5.01%
电控	1	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88.46	3.06%
	2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1.71	1.03%
	3	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44.44	1.09%
	小计	-	3,534.61	5.18%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带动了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不断成熟和完善，中植一客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和成熟的评价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同时，中植一客在开发车型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供应因素，在部分车型上应用不同供应商电池，从而丰富电池配套选择，优化产品体系。”

（四）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客户、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方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全方位的支持。随着标的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加强、技术不断成熟、生产工艺及效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标的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从而其对于客户吸引力将不断提高。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与其客户关系维护良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延续标的公司自主独立性，保持其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同时利用上市公司丰富的经营经验加强对于客户管理，帮助标的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客户流失风险。

2、供应商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电机、电控、空调、车桥等，市场上不存在个别供应商垄断原材料情况，标的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为市场化行为，且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对于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评价与管理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价，根据历次供货情况，分析、确定供应商的选择，做到同质择廉，同价择优。

此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与标的公司整车业务的协同效应，统一产业链管理，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整合进入整车制造的配套体系，整车带动效应又将进一步扩大现有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规模，获取纵向一体化带来的经济效益。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供应商流失风险。

（五）两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2016 年度，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销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辆

排行	新能源客车			新能源专用车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公司名称	销量	占比
1	宇通客车	2.15	18.55%	东风汽车	1.38	22.65%
2	中通客车	1.41	12.19%	北京汽车	0.51	8.48%
3	比亚迪	1.33	11.48%	上海汽车	0.29	4.85%
4	苏州金龙	0.70	6.09%	重庆瑞驰	0.26	4.25%
5	北汽福田	0.68	5.84%	河北长安	0.17	2.76%

数据来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网、中国客车信息网

2016 年度，烟台舒驰销售新能源客车 2,317 辆；中植一客销售新能源客车 1,282 辆，销售新能源物流车 1,195 辆。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合计销售量在新能源客车和专用车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2、标的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差异分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17 年工信部共发布 5 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其中第三批推荐目录入选的车型总量、新能源客车数量及新能源专用车数量基本均为 5 批推荐目录之最，且标的公司入选车型大部分集中于第三批，以下选取第三批推荐目录为例，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

（1）业务覆盖范围

入选第三批推荐目录的主要企业及其各车型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款

主要企业	新能源乘用车	新能源客车	新能源专用车	合计
中通客车	-	49	3	52
小金龙	-	33	5	38
上海申龙	-	36	-	36
南京金龙	-	27	7	34
宇通客车	-	33	-	33
北汽福田	-	30	-	30
大金龙	-	26	2	28
亚星客车	-	19	-	19
安凯客车	-	13	1	14
湖北新楚风客车	-	3	10	13
成都大运汽车	-	-	12	12
九龙汽车	1	6	2	9
标的公司	新能源乘用车	新能源客车	新能源专用车	合计
烟台舒驰	-	5	-	5
中植一客	-	6	4	10
小计		11	4	15

各家主要企业入选车型以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为主。其中，入选数量较多的为中通客车、小金龙、上海申龙、南京金龙、宇通客车等汽车生产企业。烟台舒驰入选 5 款车型，全部为新能源客车；中植一客入选 10 款车型，其中 6 款为新能源客车，4 款为新能源专用车。

(2) 产品性能

1) 新能源客车

入选第三批推荐目录的新能源客车共 454 款。

车型方面，10-12 米车型 277 款，占比 61.01%，8-10 米车型 162 款，占比 35.68%，6-8 米车型 9 款，其余为 12 米以上车型。烟台舒驰入选车型中 10-12 米 3 款，8-10 米 2 款；中植一客入选车型中 10-12 米 2 款，8-10 米 4 款。

电池材料方面，搭载磷酸铁锂电池的车型 324 款，占比 71.37%；搭载锰酸锂电池的车型 109 款，占比 24.01%，少数车型搭载钛酸锂电池及燃料电池。烟台舒驰及中植一客入选车型均搭载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能量密度方面，超过 115wh/kg 的非快充类车型 190 款，在 95-115wh/kg 之间的车型 108 款。烟台舒驰入选车型电池能量密度超过 115wh/kg 有 1 款，在 95-115wh/kg 之间 4 款，中植一客入选车型电池能量密度超过 115wh/kg 有 4 款，在 95-115wh/kg 之间 2 款。

续航里程方面，入选车型基本均达到 200km 以上。入选的 454 款新能源客车中，299 款为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其中续航里程在 200km-300km 有 204 款。烟台舒驰入选车型中 4 款车型续航里程为 250km 左右，1 款续航里程为 350km。中植一客入选车型中 4 款车型续航里程在 250km 以上，剩余 2 款为 225km 左右。

2) 新能源专用车

入选第三批推荐目录的新能源专用车共 142 款。

车型方面，入选的 142 款新能源专用车中，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115 款，全部为 4-6 米轻型车，其中 4-5 米 60 款，5-6 米 55 款。中植一客入选车型 4-5 米 3 款，5-6 米 1 款。

电池材料方面，搭载三元锂电池的车型 84 款，搭载其他锂离子电池的车型 58 款。中植一客入选车型搭载三元锂电池 2 款，搭载锂离子动力蓄电池 2 款。

电池能量密度方面，90-100wh/kg 车型 39 款，100-110wh/kg 车型 41 款，110-120 wh/kg 车型 38 款，在 120wh/kg 以上车型 24 款。中植一客入选车型中 1 款在 100-110wh/kg，2 款在 110-120 wh/kg，剩余 1 款在 120wh/kg 以上。

综上分析，标的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车型及选用电池材料为行业内常见类型，电池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处于同行业中上水平，整体产品性能较好。

(3) 安全生产保障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机制。在规章制度方面，标的公司编制了公司整体层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则，对工作环境、设备使用以及车辆产品的安全卫生管理进行了有效规范。同时，对于各个具体的生产工序，标的公司分别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每一个生产环节。

在具体操作层面，标的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规范生产”为指导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标的公司自身的安全生产制度。标的

公司注重对于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对新上岗的设备操作人员、重点关键工序操作人员，需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此外，标的公司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对于日常生产活动中不规范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定期检查、考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有效地保障了标的公司生产安全。

(4) 售后质量保障

根据《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申请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必须满足条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该规定对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提出了要求。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质量保障体系。标的公司在销售车辆产品说明书所载范围及规定期限内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其中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电机、电池质保时间一般为 5-8 年或行驶 20 万公里，标的公司的售后服务质保时间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此外，标的公司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体验。

3、两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烟台舒驰核心竞争力

1) 产品优势

烟台舒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并于 2017 年度新增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烟台舒驰共拥有 47 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其中纯电动车型 32 款。同时，7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消费者购买推荐目录车型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烟台舒驰纯电动客车产品为大中型客车，车身长度从 6 米至 12 米不等，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可满足城市公交、公路客运、旅游大巴、单位班车等多种用途，产品性能优良，续航能力较强。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产品配置高性能三元锂电池，后部货箱空间充足，可满足快递、物流、货物配送等用途。

烟台舒驰主要产品均采用全承载车身结构，在加强整车强度与刚度的同时降低车身高度及整车质量，有利于降低整车耗能。此外，烟台舒驰已掌握全铝车身、

一体化驱动桥等自主研发的技术，致力于进一步降低整车质量及能耗，提升产品性能。

2) 品牌和市场优势

烟台舒驰是国内最早的客车生产企业之一，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客车制造经验、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烟台舒驰曾获得中国著名品牌、山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十佳精品客车奖、2014 中国国际客车及零部件展览客车创新奖、2016 中国新能源汽车挑战赛组委会推荐奖等多项荣誉。

烟台舒驰利用其地理优势立足于山东省，在省内建立了广泛的销售网络，与山东省各大公交、客运集团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将业务拓展至全国范围，设立了济南、青岛、烟台、广州和华北五大办事处，每个办事处下辖若干销售区域并配备相应销售人员，并在广东省、海南省、广西省、山西省、河北省、陕西省、江苏省、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天津市等地建设了相应的销售渠道。

3) 售后服务优势

烟台舒驰设有售后服务部，负责产品销售后的用户服务工作。烟台舒驰制定了《三包服务规定》，三包期内对于发生故障的车辆按规定提供无偿服务，并在山东、山西、上海、天津、辽宁和内蒙等省、市及自治区建立了 100 多个合作服务站，及时有效地为用户提供维修和配件保障。烟台舒驰开通售后服务热线，接到用户投诉或反馈意见后及时派人员赴现场服务。此外，烟台舒驰每年年度对于重点用户进行走访服务，了解用户对于公司产品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客户满意度。

4) 优秀管理团队

烟台舒驰核心管理层均从事客车行业多年，对于客车制造产业及其上下游拥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管理团队中核心成员自烟台舒驰成立起即在公司任职，与烟台舒驰共同成长、风雨与共，多年成功协作已形成强有力的默契度、凝聚力和管理能力。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烟台舒驰管理层紧抓市场机遇，制定了合理的商业策略，成功完成了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的转型升级。”

(2) 中植一客核心竞争力

1) 产品优势

中植一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和新能源纯电动厢式运输车。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植一客共拥有 35 款车型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

业及产品公告》，其中纯电动车型 33 款，并有 12 款纯电动车型列入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消费者购买推荐目录车型将享受中央财政补贴。

中植一客主要纯电动客车产品为 6 米和 8 米客车，配置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可满足公路客运、商务接待、单位班车等多种用途，产品性能优良，续航能力较强。纯电动厢式运输车产品配置高性能三元锂电池，配有较大容量载货空间，主要用于城市物流，可满足中远距离物流配送需求。

2) 研发优势

中植一客下属公司中植研究院负责中植一客的产品研发。中植研究院专门从事新能源汽车项目的设计和研发工作，下设整车研发部、新能源研发部、综合部、试制试验部和工艺技术部，其中整车研发部负责整车底盘及电器的技术研发及应用，新能源研发部负责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及应用。中植研究院与清华大学、厦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一流高校或企业开展了深入的技术合作，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模式，研发实力较强。

中植一客已掌握全承载式车身结构、整车控制器等自主研发的技术，并已大规模应用于产品，加强整车强度与刚度、提高整车的舒适性和操稳性。此外，公司正在研发的客车轮边驱动技术和氢燃料电池客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轮边驱动系统将进一步减少整车质量，而氢燃料电池客车具备无污染、低噪音、高能效比等优势，将成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产品亮点。

3) 品牌和市场优势

中植一客为在我国中西部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民族自主品牌，被列入四川省成都市政府“植一客为重大项目引进计划。中植一客总部位于四川成都，其子公司中植淳安及中植睢宁分别位于浙江淳安及江苏睢宁，中植一客已在三地建设布局生产基地并辐射周边市场，有利于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中植一客利用其地理优势立足于四川省，深耕西南地区市场，并向西北、华东、华北等市场进行业务网络辐射，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区域和中心城市的完善的营销网络和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4) 优秀管理团队

中植一客核心管理层均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从事多年，对于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及其上下游拥有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同时，管理团队内部已形成良好的协作模式、强有力的默契度、凝聚力和管理能力。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中植一客管理层紧抓市场机遇，制定了合理的商业策略，快速实现了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的转型升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对近期补贴政策调整制定了应对措施。标的公司将通过选择高质量客户、提高车辆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及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应对近期补贴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上市公司已按新能源汽车类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占一辆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标的公司电池、电机、电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流失风险；标的公司拥有产品、研发、品牌和市场、售后服务、管理团队等方面优势，具备核心竞争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郑茜元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